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27民初585号林福志、林依思：蕉岭新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林福志、林依思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4月21日立案受理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